项目编号：310151107261011139941-51387437

2026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4291号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107261011139941-5138743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1		1583950.00	包括泵房养护 213 间，泵房外围管理区域养护 2380 平方	1583950.00	

					米，机泵维修养护119座，进水池养护119座，出水池119座等。附属设施养护（含电器设备）119套，拦河删238道，灌溉		

					渠道及田间道路护养提升1300米等。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6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包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1
5	自定义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6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包1
7	自定义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1
8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1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13 至 2026-10-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11-03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以开标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递交）。上述资料缺失，将拒绝开标。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1-03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以开标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递交）。上述资料缺失，将拒绝开标。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予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 致时，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文件为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费用：第一次根据区级下达的 50%预拨资金额度，及时向养护单位进行等额支付。第二次待年度考核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实际考核结果和审计情况进行奖补资金核定，最终根据核定结果及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清算。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	付款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用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100 万元*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0.45%累进计费收取。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22	最高限价	158.3950 万元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养护技术作业方案；

（5）服务方案合理性；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方案；

（7）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设置合理性；

（8）装备配备；

（9）应急预案；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类似项目业绩；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

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

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

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养护技术作业方案	0~25	养护工作计划、工作进度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有效、合理，项目质量控制，准确、规范、清楚、详尽。切实可行的 17-25 分，满足要求的 8-16 分，一般的 0-7 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	0~15	根据项目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制定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切实可行的 11-15 分，满足要求的 6-10 分，一般

		的 0-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方案	0~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方案健全，措施得当、切实可行的 11-15 分，满足要求的 6-10 分，一般的 0-5 分。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设置合理性 0-10，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的实力强、配备合理并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1-15 分，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的实力一般且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6-10 分，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的实力较差，配置不完善的得 0-5 分。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	0~10	拟委派现场管理班

设置合理性		子的实力强、配备合理并能满 足 项 目需 要 的 得 7-10 分，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的实力一般且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6 分，拟委派现场管 理班子的实力较差，配置不完善的得 0-2 分。
装备配备	0~10	养护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综合评价极好的得 7-10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3-6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0-2 分；
应急预案	0~10	养护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

		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综合评价极好的得 7-10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3-6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0-2 分；
报价得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 进行打分。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 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3、报价要求：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583950 元），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4、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费用：第一次根据区级下达的 50%预拨资金额度，及时向养护单位进行等额支付。第二次待年度考核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实际考核结果和审计情况进行奖补资金核定，最终根据核定结果及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清算。

二、管护内容

1.灌溉泵站养护：包括泵房养护 213 间，泵房外围管理区域养护 2380 平方米，机泵维修养护 119 座，进水池养护 119 座，出水池 119 座等。附属设施养护（含电器设备）119 套，拦河删 238 道，灌溉渠道及田间道路养护提升 1300 米等。

（明细详见附件 1）

四、运维职责

负责组织维修养护队伍、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结合农业生产安排，做好年度日常养护工作和设施设备运行保障任务；同步做好农田基础设施的定期养护、应急维修记录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书面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五、管护要求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需按照国家和本市农田基础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管护主体需熟悉管护区域内基础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完好状态。主要内容及要求为：

1、 灌溉工程：农田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运行完好，灌溉渠道、进水池、拦污栅、拦污网、出水池、出水口、桥、 涵、闸、泵、泵房、室内配电等设施设备结构完整，功能正常，管理区环境整洁、绿化养护到位。

2、排水工程：农田灌区内排水沟及时疏浚，保持排水通畅，无淤塞拥堵等问题。
3、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工程总体完好，功能齐备，对缺损区域及时做好修补工作。
4、农田输配电及配套设备：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检查和测试，做好日常安全警示，确保正常运行和用电安全。
5、田间道路： 农田道路路面平整，路基无破损、路沿路肩完好，无违规种植、堆物等现象。
6、维修：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过程中，运维单位接到报修信息后，需一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实和问题排查，并根据具体问题分类处理：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特殊问题及时制定维修计划，积极调配人员配件物料进行修复，同步上报相关信息至镇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
六、资料管理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台账资料须按要求开展，管护主体要认真做好台账资料整理工作，保证管护工作台账清晰、资料齐全、存档规范。主要内容及要求为：
1、农田基础设施登记表。包含灌区名称、农田面积、泵站设施、其他设施等基本信息；
2、管护协议书：包含各方职责、管护范围、管护内容及标准、管护费用等；
3、运行记录：包含开泵时间、泵站运行、沟渠运行等；
4、养护记录册：包含养护内容、养护前后照片等；
5、维修记录册：包含维修内容、维修前后照片等；
6、检查记录册：包含田间道路、输配电、泵站、沟 渠、附属建筑物等；
7、灌溉用电台账：包含灌溉泵站全年每月产生的用电量；
8、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收支台账；
9、相关政府采购等资料。
七、组织实施
1、实施主体。运维单位是农田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维修养护队伍、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农田基础设施的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
2、养护方案制定。应制定具体巡查、养护计划、应急处理、保障措施等计划，重点体现农田灌溉灌前、灌中、灌后的具体管护计划。
3、技术配备。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养涉及特殊工种（井下、高空、高温、电力和有毒有害等）操作的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或单位实施。
4、设施配备。根据农田管护需要，应备齐必要的管养工具设备，包括灌溉泵站、灌溉渠道及配套渠系建筑物的配件材料、机械设备等。
5、养护质量。应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做好巡查巡检、值班值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与属地村委保持密切沟通，共同维护农田管养设施良性运行，保持良好满意度。全面做好各级管理单位现场、台账等迎检工作，并定期向三星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书面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6、应急预案。对农田灌溉设施、泵站、渠道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确保及时修复，保证灌溉工作的顺利进行。重点体现设备故障抢修、渠道损坏等方面的应急预案。
八、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参照《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方案》，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分数≥90 分，等级为优秀；80 分≤考核分数<90 分，等级为良好；70 分≤考核分数<80 分，等级为合格；考核分数<70 分的，等级为不合格。
同时，区、镇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数、整改情况作为考核扣款的依据，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4）

附件 1：
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计划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泵房养护 （含上墙资料、警示标志等）	间	213	
2	泵房外围管理区域	平方米	2380	

3	机泵维修养护	台	119	
4	进水池	座	119	
5	出水池	座	119	
6	附属设施养护 （含电器设备）	套	119	
7	拦河栅	道	238	
8	灌溉渠道及田间道路养护提升	米	1300	

附件 2：

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机站名录表

序号	机站名称	所在村	房屋间数	机泵台数	灌溉主要品种
1	洪海西机站	洪海村	2	1	水稻
2	肇基南机站	洪海村	2	1	水稻
3	肇基新机站	洪海村	2	1	水稻
4	肇基北机站	洪海村	2	1	水稻
5	邻江机站	邻江村	3	2	水稻
6	星良机站	邻江村	3	1	水稻
7	沈镇机站	沈镇村	3	2	水稻
8	沈南机站	沈镇村	2	2	水稻
9	南桥南机站	南桥村	2	1	水稻
10	南桥东南机站	南桥村	2	1	水稻
11	南桥中机站	南桥村	2	2	水稻
12	南桥北机站	南桥村	2	1	水稻

13	徐泉西机站	南桥村	2	1	水稻
14	南桥东北机站	南桥村	3	1	水稻
15	海洪港北机站	海洪港村	2	1	水稻
16	清平机站	东安村	2	2	水稻
17	庙星机站	东安村	2	2	水稻
18	界河东机站	东安村	3	1	水稻
19	界河西机站	东安村	2	1	水稻
20	清平西机站	东安村	2	1	水稻
21	东安村机站	东安村	2	1	水稻
22	庙星北机站	东安村	2	1	水稻
23	育德南机站	育德村	3	1	水稻
24	育德北机站	育德村	3	1	水稻
25	育德东机站	育德村	2	1	水稻
26	南协机站	南协村	2	2	水稻
27	南协西机站	南协村	3	1	水稻
28	协进机站	协进村	2	2	水稻
29	方家机站	协进村	2	2	水稻
30	协进 1 号机站	协进村	2	1	水稻
31	平安 1 号机站	平安村	1	1	水稻
32	平安 2 号机站	平安村	1	1	水稻
33	平安 3 号机站	平安村	1	1	水稻
34	平安 4 号机站	平安村	1	1	水稻
35	平安 5 号机站	平安村	1	1	水稻
36	平安 6 号机站	平安村	1	1	水稻
37	三协机站	三协村	2	2	水稻
38	养正机站	三协村	2	2	水稻
39	纯阳机站	纯阳村	2	1	水稻
40	纯阳西机站	纯阳村	3	1	水稻
41	海星中机站	纯阳村	3	2	水稻
42	海星北机站	纯阳村	2	1	水稻
43	大平 1 号机站	大平村	1	1	水稻
44	大平 2 号机站	大平村	1	1	水稻
45	大平 3 号机站	大平村	1	1	水稻

46	大平 4 号机站	大平村	1	1	水稻
47	大平 5 号机站	大平村	1	1	水稻
48	大平 6 号机站	大平村	1	1	水稻
49	大平 7 号机站	大平村	1	1	水稻
50	新安村 1 号泵站	新安村	1	1	水稻
51	新安村 2 号泵站	新安村	1	1	水稻
52	新安村 3 号泵站	新安村	1	1	水稻
53	新安村 4 号泵站	新安村	1	1	水稻
54	新安村 5 号泵站	新安村	1	1	水稻
55	新仓新站	新安村	1	1	水稻
56	新安北机站	新安村	1	1	水稻
57	安北机站	海安村	2	2	水稻
58	安北北机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59	海平东机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0	海平南机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1	海平西机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2	海平北机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3	安北 6 队泵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4	海平 6 队泵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5	海平 3 队泵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6	安北 4 队泵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7	安北 1 队泵站	海安村	2	1	水稻
68	育新南机站	育新村	2	1	水稻
69	育新中机站	育新村	2	1	水稻
70	育新北机站	育新村	2	1	水稻
71	近新机站	育新村	2	1	水稻
72	西新南机站	西新村	3	2	水稻
73	西新西机站	西新村	3	1	水稻
74	西光机站	西新村	3	1	水稻
75	西光西机站	西新村	2	1	水稻
76	滨南机站	海滨村	2	2	水稻
77	海滨南机站	海滨村	2	1	水稻
78	海滨北机站	海滨村	2	1	水稻

79	海滨机站	海滨村	2	1	水稻
80	三官南机站	北桥村	3	1	水稻
81	三官北机站	北桥村	3	1	水稻
82	北桥南机站	北桥村	2	1	水稻
83	北桥中机站	北桥村	3	1	水稻
84	北桥北机站	北桥村	2	1	水稻
85	三官东机站	北桥村	3	1	水稻
86	老洪南机站	海中村	2	1	水稻
87	老洪中机站	海中村	2	1	水稻
88	老洪西机站	海中村	2	1	水稻
89	老洪北机站	海中村	3	1	水稻
90	海丰东机站	海中村	2	1	水稻
91	海丰南机站	海中村	3	1	水稻
92	海丰西机站	海中村	2	1	水稻
93	海丰北机站	海中村	3	1	水稻
94	海中南机站	海中村	2	1	水稻
95	海中北机站	海中村	2	1	水稻
96	海中新机站	海中村	2	1	水稻
97	永安东机站	永安村	3	1	水稻
98	永安中机站	永安村	3	1	水稻
99	永安西机站	永安村	3	1	水稻
100	北平南机站	永安村	3	1	水稻
101	北平北机站	永安村	3	2	水稻
102	永安北机站	永安村	3	1	水稻
103	北平西机站	永安村	3	1	水稻
合计			213	119	

附件 3：

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
运行记录册

年度

区

镇

村

（灌区）

填表说明：

1、 本册供农田基础设施运行单位使用，每灌区一册，灌溉日均需填写。

2、 【日期】填写格式为：“X 月 X 日”，如“6 月 8 日”。

3、 【开泵时间】、【关泵时间】填写格式为：24 小时制“时： 分”，如 “15: 30” ；

4、 【泵站运行是否正常】、【渠沟运行是否正常】根据运行情况勾填写“是”或者“否”。

5、 【备注】中填写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如运行不正常时出现的问题说明。

区　镇　村　灌区　　月运行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开泵时间	关泵时间	泵站运行是否正常	渠沟运行是否正常	运行人员签名	备注
月初电表读数：				审核人：			
月末电表读数：				审核日期：			

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
养护记录册

年度

镇

村

养护单位：

填表说明：

1、 【设施名称】填写养护的设施名称。

2、 【养护日期】填写对设施进行养护的日期，格式为：X 月 X 日，如 6 月 8 日。

3、 【管理单位】填写管理单位名称，需加盖公章。

4、 【养护单位】填写养护单位名称，需加盖公章。

5、 【养护内容】填写对设施进行养护的主要内容，如对闸门进行防锈处理，水泵及电动机养护等。

6、 【养护前照片】【养护中照片】【养护后照片】内贴入 对应工作时所拍摄的 6 寸照片（或者彩色打印），竖版照片粘贴 或打印时顶部应对着书脊侧；养护中照片可选用 1∽2 张。

7、 【养护人】填写具体养护人员签名。

8、 【责任人】填写养护单位责任人签名。

9、 养护单位需对设施养护相关合同、耗材及资金使用情况 资料存档以备核查。

设施名称			
所属灌区		养护日期	
管 理 单 位 （盖章）		养护单位 （盖章）	
养护内容			
养 护 前 照 片			

养护中照片			
养护后照片			
养护人		责任人	

维修记录册

年度

镇

村

维修单位：

填表说明：
1、 本册供农田基础设施维修单位使用。
2、 【报修日期】、【维修日期】格式为：X 月 X 日，如 6 月 8 日。
3、 【维修前照片】【维修中照片】【维修后照片】内贴入对应工作时所拍摄的 6 寸照片（或者彩色打印），竖版照片粘贴或打印时 顶部应对着书脊侧；维修中照片可选用 1～2 张。
4、 【维修人】填写具体维修人员签名。
5、 【责任人】填写维修单位责任人签名。
6、 维修单位需对设施相关维修经费明细、合同、耗材资料等存档，以备核查。

设施名称		所属灌区	
报修日期		维修日期	
管理单位（盖章）		维修单位（盖章）	
报修内容			
维修内容			
维修前照片			
维修中照片			

维修后照片			
维修人		责任人	
验收人			

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
检查记录册

年度

镇

村

检查单位：

填表说明：

1、 【检查日期】填写检查的日期，格式为：X 月 X 日，如 6 月 8 日。

2、 【检查情况】中的【其他】填写需补充说明的情况。

3、 【处理结果】填写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如何处理及处理结果等。

灌区名称				天气	
检查日期				检查员	
检查情况	田间道路	路面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路肩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输配电	输配电线路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变配电设施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泵站	电机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水泵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进/出水池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沟渠	灌溉渠道（含 窖井、放水口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排水沟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农田生态防护林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附属建筑物工况	倒虹吸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渡槽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节制闸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退水闸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涵洞	口正常运行　口部分损坏　□无法使用		
	其它	台账记录	口是　　□否		
		用电情况	口正常　□不正常		
处理结果					

附件 4：

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崇明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崇农发〔2023〕44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5 年崇明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规范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工作，保

障农田基础设施良性运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镇委托的第三方管护主体和各行政村。
第四条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机制，落实主体工作责任。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村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考核，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要求，开展管护工作检查和监督考核，切实保障农田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开展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制度建设、资金落实、工作开展与管护成效等四个方面。
制度建设主要包括第三方管护主体对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运行、维修组织体系的建立，管理机制、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主要包括管护主体对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运行、维修资金到位、专款专用的落实情况。
工作开展主要包括对农田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的实施、管护责任主体落实和工作台账的记录情况。主要包括管护主体对灌溉泵站、灌溉沟渠、分水井等基础设施日常检查、监管、养护、维修情况；对灌溉泵站、分水井、沟渠（衬砌明渠、土明渠、地下管道）等设施定期维修情况。
管护成效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以及配套机电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农田范围内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完好情况等。此项内容通过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年度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要求详见附表)，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分数≥90 分，等级为优秀；80 分≤考核分数<90 分，等级为良好；70 分≤考核分数<80 分，等级为合格；考核分数<70 分的，等级为不合格。
第七条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列入各村农业工作年度考核细则，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农业工作考核依据。
第八条 管护主体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评分表

村：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具体事项	得分
工作实施	农田基础设施设备管护	20	开展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完好，台账清晰；有明确的灌区规章制度、泵站管理员职责、运行检查管理网络图，取水许可证以及灌区示意图、泵站铭牌等制度公布，得 20 分: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档案化管理	15	对建设得农田基础设施实施登记造册管理，实行档案化管理，相关资料归档清晰，得 15 分，存在问题得发现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管护成效	田间道路情况	10	田间道路(机耕路，生产路)路基完整，无坍塌:下田坡道无损坏;通达性完整，存在问题得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路基周边无乱占乱用现象(种植、堆物等)，存在问题得，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灌溉泵站管护	5	水泵表面清洁无淤泥、杂物、无生锈等:主泵无渗油，传动设备保持紧固、润滑、无卡阻。电动设备运行良好。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输电线路整齐，接地良好，无老化、松动等现象;配电盘、控制柜表面清洁，柜内无堆物;各类按钮开关、指示灯标识醒目、显示正常，无低压警示;高压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电线无私拉乱接现象，远程监控保护完好。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泵房工作制度、标识标牌等齐全并上墙;无破损污垢，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泵站外观整洁，无明显破损现象;站区环境良好，绿化管护到位，泵站内地坪无杂物堆放、整体整洁、消防设备齐全等:泵站无违规住人等现象。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	5	渠道畅通，渠系建筑完好、闸门启闭正常;衬砌渠道平顺完整，无明显勾缝脱落，压顶完整、无露筋现象:横隔支撑完整无损坏:渠道上方无堆物。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田间沟渠及时疏浚，完好无堵塞，下田便桥、坡道完整无损坏。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	5	农田林网管护到位，枯枝修剪及时到位，林木无歪斜、枯死病虫害等现象;林间无过长杂草，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群众满意度	5	走访设施主要使用主体，核实基础设施使用情况，酌情扣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第一次根据区级下达的 50%预拨资金额度，及时向养护单位进行等额支付；

（2）第二笔付款：第二次待年度考核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实际考核结果和审计情况进行奖补资金核定，最终根据核定结果及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清算；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项目编号：310151107261011139941-51387437（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编号为3101511072610111399 41-5138743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投标处理。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项目编号：310151107261011139941-51387437（标项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养护技术作业方案；

（5）服务方案合理性；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方案；

（7）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设置合理性；

（8）装备配备；

（9）应急预案；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类似项目业绩；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9：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投 标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项 目 组 人 员 清 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天）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5：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项目编号：310151107261011139941-51387437（标项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6）；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7）；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8）

附件 16：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三星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后附报价明细表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9：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